

國立聯合大學快篩試劑發放原則

111 年 9 月 1 日

- 一、本原則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5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1509 號「因應防疫之需，大專校院居家隔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作業。」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6 日衛授疾字第 1110100611 號「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中「新增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為旨揭條文公告之物。」
- 二、為落實防疫物資管理與分配運用，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快篩試劑發放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三、本校依據教育部來文發放「公費快篩試劑」，造冊為依據，發放對象包括：
 - (一)因確診個案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居家隔離 3+4 天者，由學校發放 3 劑快篩試劑。
 - (二)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於快篩陽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等)，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三)因個人疑慮自主申請「防疫假」者，學校不會提供快篩試劑。
 - (四)教職員工生因公務或在校出現疑似症狀者，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
 - (五)教職員工因公務或於辦理暑期活動及課程期間，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務處衛保組提出申請，領用簽收單如附件，提供每次 1 人至多 1 盒(4 劑)快篩試劑。
- 四、各單位「自行購買快篩試劑」，造冊為依據，緊急供應優先對象包括：
 - (一)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失去嗅/味覺、全身痠痛、疲倦等不適症狀之教職員工生。
 - (二)新冠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同寢室室友)。
 - (三)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於快篩陽前 2 日內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等)，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四)教職員工生因公務或在校出現疑似症狀者，有染疫風險之虞。
 - (五)教職員工因公務或於辦理暑期活動及課程期間，可依實際使用需求提出申請，提供每次 1 人至多 1 盒(4 劑)快篩試劑。
- 五、各單位若自行訂購快篩試劑，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編製快篩試劑領用控管表(包括：購量、領用、餘額、領用簽名等四欄式)。
- 六、快篩試劑發放原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政令，以及學校防疫物資備存量作滾動式修正。
- 七、本原則經國立聯合大學新冠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育部「公費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

第一聯 發放單位收執

領用單位			
領用日期	年	月	日
用途說明			
領用支(劑)數	支(劑)數： (檢附名冊供確認)		
領取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衛保組組長：	學務長：	

說明：依據台教技通字第 1112302248 號函，大專校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包含「教職員工因公務或於辦理暑期活動及課程期間，可依實際使用需求提出申請，1 人 4 劑為原則。

聯繫窗口：衛生保健組 涂護理師 037-381823 或 382823 email:t1019186@nuu.edu.tw

國立聯合大學-教育部「公費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

第二聯 領取單位收執

領用單位			
領用日期	年	月	日
用途說明			
領用支(劑)數	支(劑)數： (檢附名冊供確認)		
領取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衛保組組長：	學務長：	

說明：依據台教技通字第 1112302248 號函，大專校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包含「教職員工因公務或於辦理暑期活動及課程期間，可依實際使用需求提出申請，1 人 4 劑為原則。

聯繫窗口：衛生保健組 涂護理師 037-381823 或 382823 email:t1019186@nuu.edu.tw